丹拿山循道學校　　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措施
工作計劃(2021-22 學年)

範疇	措施	評估方法	推行時間	負責人	所需資源
學校行政	1. 透過「國安教育」核心小組，策劃及統籌有關政策。 2. 協調各科組落實有關措施。 3. 促進不同持份者的溝通和協作，加強學生品德培養和相關的訓育輔導工作。	教師問卷／觀察	2021-2022 學年	「國安教育」核心小組	
人事管理	1. 持續檢視學校員工聘任程序。學校一直根據《僱傭條例》、《教育條例》、《教育規例》、其他相關法例及僱傭合約，以及《資助則例》（資助學校適用）和教育局發出的相關指引辦理員工聘任工作。 2. 日後亦會按教育局通告第 3/2020 號《加強保障學童的措施：學校教學及非教學人員的聘任》的指引處理相關事宜。	完成檢視相關程序及按相關法律條例及規則進行	2021-2022 學年	校監/校長	
	1. 教職員工作表現和操守指引。完成學校政策及程序手冊修訂，向所有教職員清楚說明校方對其工作表現和操守的要求和期望。教職員必須奉公守法，亦有責任合力締造平和有序的校園環境和氣氛。	完成修訂文件及確保所有教職員知悉	2021-2022 學年	校長	
	1. 人事管理及考績機制。學校持續檢視校內人事管理和考績機制，並能適時及適當地跟進教職員的工作表現及操守。	完成檢討及修改(若有需要)	2021-2022 學年	校長	
	1. 校長透過不同途徑與教師進行交流，並提醒校方的要求，促進老師的專業成長。	教師問卷／觀察	2021-2022 學年	正副校長及助理校長	
教職員培訓	1. 推動教職員就國家安全教育的培訓。讓教職員了解學校支持同事接受適當的國家安全教育培訓，提升他們對國家安全的認識。當教職員申請相關進修申請時，只要其進修不嚴重影響教導和照顧學生，學校會定為優先項目。	學校持續推動及發放相關培訓資訊	2021-2022 學年	校長/副校長	
	2. 教師專業操守。透過教職員會議、課程及教專組規劃有關教師國	教師問卷／觀察	2021-2022	校長、	

範疇	措施	評估方法	推行時間	負責人	所需資源
	安教育的培訓事宜，提醒教師時刻秉持專業操守，清楚明白教師的言教身教對學生影響深遠。		學年	課程及教專組	
	1. 外聘服務的人員操守。就運用學校資源，包括政府津貼和其他經費，透過以購買服務形式聘用的非教學人員（包括專責人員例如學校社工、教育心理學家、言語治療師、教練、興趣班導師等），學校將更新合約內容及指引，須確保其工作表現和操守符合要求，包括防範及制止違反《基本法》、《香港國安法》和其他法律的活動。	完成相關檢討，在邀請提供服務文件、合約及指引中作出適當修訂	2021-2022學年（開始招聘工作前）	校監/校長	
學與教	1. 參考教育局香港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，檢視及增潤相關學習領域／科目、德育、公民及國民教育，以及有關《憲法》和《基本法》等課程內容，讓學生清楚認識國家安全的重要性、《香港國安法》的立法背景、內容和意義等，鞏固學生對國情、中華文化，以及《憲法》和《基本法》的認識，從而提升他們的國民身份認同、守法精神，以及共同維護國家安全的意識和責任感。	開展相關工作，逐步作出預備及增潤相關教學內容工作	2021-2022學年	校長/副校長	
	2. 優化教師教學的施行。修訂學校政策及程序手冊，當中會清楚提醒教師，不得向學生宣揚個人政治立場或傳達扭曲的價值觀、發表煽動性的言論、在教材／學材上滲入偏頗／欠缺事實佐證／不符課程宗旨和目標的內容或資料，甚或直接或間接鼓動或默許學生參與校外政治活動等。這些行為均有違專業操守，不可接受。	完成修訂文件及確保所有教職員知悉	2021-2022學年	校長	
	3. 學校整體課程領導、管理及質素保證： ➢ 持續檢視校內機制及分工，由副校長及課程主任帶領各科主任，分層定期檢視校內各學習領域、科目及跨學科學與教資源的內容和質素，確保校本課程的設計，以及選取或編訂的學與教資源（包括課本、圖書、自行編訂的教材及測考試卷）內容和質素符合課程發展議會於各學習階段課程所訂定的課程宗	完成檢討及修改（若有需要）	2021-2022學年	副校長/課程主任	

範疇	措施	評估方法	推行時間	負責人	所需資源
	旨、目標和內容，並切合學生的程度和學習需要。 ➢ 因應教學需要，教師一般會存檔工作計劃、選用及自訂教材、學生成績等。學校會沿用校內機制，要求存檔有關《憲法》和《基本法》教育及國家安全教育的校本學與教資源，並加入年期規定，初步計劃存檔年期不應少於兩個學年，方便辦學團體、學校管理層或教育局有需要時查閱相應學習階段的資料。				
	4. 於 2021-22 年度學校發展計劃中規劃加入相關的關注事項，帶領各科組推動國安教育的課程及活動。	檢討會議 問卷 觀察學生反應	2021-2022 學年	各科組	
學生訓輔及支援	1. 訓輔政策： ➢ 在策劃及推行訓輔相關措施方面，檢視學校工作符合學校應參考《學校行政手冊》第 3.6 及 3.7 章和《學生訓育工作指引》所列的基本原則。 ➢ 持續檢視學校的訓輔政策，並一直透過不同教導方法，向學生清楚說明校方對他們日常行為的要求，幫助學生建立責任感、承擔和守法精神。	完成檢討及修改(若有需要)	2021-2022 學年	校長/副校長	
	2. 如學生出現違規行為，學校會按清晰及行之有效的程序和指引處理學生的違規行為，學校一貫採取合適的訓育與輔導方法，幫助他們改善。如情況嚴重或屢勸不改，學校亦有適當的跟進方法，包括因應需要轉介予專業人員跟進。	與校內相關訓、輔老師檢討情況	2021-2022 學年	校長/副校長	
家校合作	1. 與家長的溝通與合作。學校設有家長教師會，多年來一直透過不同渠道與家長保持緊密溝通，尋求家長的支持、理解和配合。 2. 學校會繼續加強家校合作，與學校攜手以愛心引導和培育下一代，促進學生有效學習及健康成長，成為守法守規的良好國民和公民。學校持續透過家長茶聚，家長講座或小組分享，讓家長之間互相分享有關的心得和經驗，包括如何建立良好的親子溝通、	向教長教師會了解對有關工作的意見(包括成效)	2021-2022 學年	家校合作組 家長教師會 中文組	

範疇	措施	評估方法	推行時間	負責人	所需資源
	處理與子女的衝突、協助疏導他們的情緒。				